

#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金訴字第15號

公 訴 人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鄭芝漩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緝字第591、592號），被告於準備程序進行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意旨，並聽取公訴人、被告之意見後，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 主 文

鄭芝漩犯如附表一編號1、2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一編號1、2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陸月，併科罰金新臺幣陸萬參仟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 事實及理由

### 一、犯罪事實：

鄭芝漩明知社會上詐欺案件層出不窮，依其智識程度及社會生活經驗，應可預見將金融機構帳戶資料提供予非熟識他人使用，極可能為從事詐欺犯罪者遂行詐欺犯罪，以藉此避免檢警查緝之手段，亦能預見無故匯入其帳戶內之金錢為詐欺犯罪所得之可能性甚高，如將該款項提領，不僅參與詐欺犯罪，且所轉帳款項之來源、去向及所在將因此掩飾、隱匿，其竟基於縱使因此參與詐欺犯罪及掩飾、隱匿不法所得來源、去向及所在，仍不違背其本意之不確定故意，與具直接故意之真實姓名年籍不詳，通訊軟體IG暱稱「小育」之成年人共同基於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之詐欺取財、洗錢之犯意聯絡，於民國111年8月5日前某日，將其申辦之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帳戶）之帳戶資料提供予「小育」使用。而「小育」暨所屬之不詳詐欺集

團成員取得本案帳戶資料後，先由該詐欺集團不詳成員分別對如附表一所示之人施用詐術，使其等陷於錯誤而匯款後（詐欺集團施用之詐術及時間、各告訴人匯款之時間及金額、匯入帳戶等情均詳如附表一所載），再由鄭芝漩前往提領款項後（提領之時間、金額、地點詳如附表二所載），將所提領款項交付「小育」，以此方式製造金流斷點，致無從追查詐欺犯罪所得之去向，而掩飾、隱匿犯罪所得。嗣經附表一所示之人察覺受騙，分別報警處理，始循線查悉上情。

## 二、程序部分：

被告鄭芝漩所犯係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其於準備程序中就前揭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公訴人、被告之意見後，本院業已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之規定，裁定以簡式審判程序進行本案之審理，是本案之證據調查，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2規定，自不受同法第159條第1項、第161條之2、第161條之3、第163條之1及第164條至第170條規定之限制。

## 三、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偵查及本院審理時均坦承不諱（見偵緝591號卷第41至42頁，本院卷第181頁、第250至251頁、第255、258頁），復有告訴人曾明輝、被害人鄭萬春於警詢時之指訴（見警卷第3至5頁、偵7249號卷第19頁）、告訴人提出之對話紀錄、匯款紀錄（見警卷第7至16頁）、被害人提出之交易明細、郵政入戶匯款申請書（見偵7249號卷第21至22頁、第25頁）、本案帳戶之客戶資料、客戶歷史交易清單（見偵3872號卷第17至19頁、偵7249號卷第4至5頁）等證據資料在卷可參，足認被告前揭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堪可採信。綜上，本案事證明確，被告上開犯行堪以認定，應予依法論科。

## 四、新舊法比較：

(一)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先經總統於112年6月14日以華總一

01 義字第11200050491號令修正公布（於112年6月16日施行，  
02 下稱前次修正），嗣再經總統於113年7月31日以華總一義字  
03 第11300068971號令修正公布（113年8月2日施行，下稱本次  
04 修正），涉及本案罪刑部分之條文內容歷次修正如下：

05 1.關於一般洗錢罪之刑度，本次修正（含前次修正）前第14條  
06 規定：「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07 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第一項）前項之未遂  
08 犯罰之。（第二項）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  
09 所定最重本刑之刑。（第三項）」，本次修正移列至第19  
10 條，規定：「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  
11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  
12 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  
13 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下罰金。（第一項）前項  
14 之未遂犯罰之。（第二項）」

15 2.關於自白減輕其刑之規定，前次修正前即被告行為時第16條  
16 第2項規定：「犯前二條之罪，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  
17 輕其刑。」，前次修正後條文為：「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  
18 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本次修正後移列至  
19 第23條第2項，規定：「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  
20 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  
21 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  
22 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  
23 刑。」

24 (二)爰依罪刑綜合比較原則、擇用整體性原則，選擇較有利者為  
25 整體之適用。茲就本案比較新舊法適用結果如下：

26 1.如適用被告行為時洗錢防制法規定，法定刑為有期徒刑2月  
27 以上7年以下，並依行為時法第16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後，  
28 其處斷刑範圍為有期徒刑1月以上6年11月以下〔原法定最重  
29 本刑7年減輕後，為7年未滿，最高為6年11月（此為第一重限  
30 制），再依行為時法之第14條第3項規定，不得科超過其特定  
31 犯罪即刑法第339條第1項詐欺取財罪法定最重本刑為5年（此

為第二重限制)，故減輕後之量刑框架上限為5年〕。是其宣告刑範圍為有期徒刑1年以上5年以下。

2.如適用現行即本次修正後洗錢防制法規定，因被告於本案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依修正後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其法定刑為有期徒刑6月以上5年以下。又本件被告於偵查及審判中自白洗錢犯行，惟未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無從依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減輕其刑，是其宣告刑範圍為有期徒刑6月以上5年以下。

3.新舊法比較結果，兩者處罰上限相同，但新法處罰下限較舊法為重，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規定，比較新舊法後，新法並非有利於被告，自應適用被告行為時規定論罪科刑。

#### 五、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就附表一各編號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違反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2款而犯同法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罪，各2罪。又被告與「小育」就各次詐欺取財及洗錢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為共同正犯。

(二)被告就附表二編號2至5部分，雖有數次提領詐欺款項之行為，然其行為係於密切接近之時、地實施，侵害同一被害人之財產法益，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且係出於同一目的，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在時間差距上難以強行分開，應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應論以接續犯。

(三)被告就附表一各編號行為所犯之詐欺取財罪、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罪，均係各以一行為觸犯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各從一重之一般洗錢罪處斷。又其就附表一各編號所犯之罪，共2罪，犯意各別，行為互異，侵害被害法益不同，應分論併罰。

(四)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提供本案帳戶資料以使詐騙集團成員收取詐得款項，並提領轉交款項，造成告訴人、被害人受騙而損失財物，助長詐欺犯罪之風氣，危害社會治安與金融秩序，所為應予非難；惟念被告犯後終能坦承

01 不諱，犯後態度尚佳，兼衡被告自陳其職業、教育程度、家  
02 庭狀況（因涉及被告個人隱私，均不予揭露，詳參本院卷第  
03 259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附表一所示之刑。又被告  
04 所犯如附表一各編號所示之一般洗錢罪，其犯罪方式與態樣  
05 均屬雷同，侵害同種類之法益，各次犯行之時間極為接近，  
06 為免實質累加致刑度逾其行為之不法內涵，而有違罪責原  
07 則，爰定如主文所示之應執行刑，以示懲儆，並利更生。

08 六、沒收：

09 (一)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刑法第38條之1第1  
10 項前段定有明文。經查，被告固坦承將本案帳戶資料提供予  
11 「小育」，並提領轉交詐得款項之犯行，惟其否認有收受報  
12 酬，卷內亦無證據可認定被告已實際自「小育」獲取或分得  
13 犯罪所得，尚無從宣告沒收。

14 (二)按沒收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故關  
15 於沒收之法律適用，尚無新舊法比較之問題，於新法施行  
16 後，應一律適用新法即修正後洗錢防制法之相關規定。次按  
17 犯一般洗錢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  
18 為人與否，沒收之，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均有明  
19 定。參酌該條項之修法理由，係「考量澈底阻斷金流才能杜  
20 絕犯罪，為減少犯罪行為人僥倖心理，避免經查獲之洗錢之  
21 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即系爭犯罪客體）因非屬犯罪行為人所  
22 有而無法沒收之不合理現象，爰於第一項增訂『不問屬於犯  
23 罪行為人與否』，並將所定行為修正為『洗錢』」。查被告  
24 已將提領之款項轉交「小育」，而屬洗錢之財物，惟該筆款  
25 項既經被告轉交「小育」，被告並非該沒收標的之所有權人  
26 或具有事實上處分權之人，縱對被告宣告沒收、追徵，亦不  
27 具阻斷金流之效果，況依卷存事證無從查知「小育」身分，  
28 自無從依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予以宣告沒  
29 收。

30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31 段，判決如主文。

01 本案經檢察官朱啓仁提起公訴，檢察官郭怡君、程慧晶到庭執行  
02 職務。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9 日  
04 刑事第五庭 法 官 吳孟宇

0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07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08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  
09 勿逕送上級法院」。

10 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判決如有不服，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者  
11 ，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日期為準。

12 書記官 蔡忠晏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9 日  
14 得上訴。

15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6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17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18 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19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0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21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第1項

22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23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24 金。

25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26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27 附表一：

28

| 編號 | 告訴人/<br>被害人 | 詐欺方式 | 匯款時間<br>(民國) | 匯款金額<br>(新臺幣) | 被告所犯罪名及科刑 |
|----|-------------|------|--------------|---------------|-----------|
|----|-------------|------|--------------|---------------|-----------|

(續上頁)

01

|   |              |                                                                                                                                                                             |                   |      |                                                                   |
|---|--------------|-----------------------------------------------------------------------------------------------------------------------------------------------------------------------------|-------------------|------|-------------------------------------------------------------------|
| 1 | 曾明輝<br>(提告)  | 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111年7月28日某時，透過交友軟體暱稱「劉悅」及通訊軟體LINE暱稱「尚趣購」向曾明輝佯稱：下載「尚趣購」軟體(網址： <a href="http://sqg-shop.club">http://sqg-shop.club</a> )成為店鋪商家可獲利潤云云，致曾明輝陷於錯誤，依指示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本案帳戶。 | 000年0月0日下午3時1分許   | 1萬元  | 鄭芝漩共同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參月，併科罰金新臺幣伍仟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
| 2 | 鄭萬春<br>(未提告) | 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111年7月28日某時，以通訊軟體LINE暱稱「李時珍」向鄭萬春佯稱：投注大贏家網站(網址： <a href="http://hb116114.cn">http://hb116114.cn</a> )可保證獲利云云，致鄭萬春陷於錯誤，依指示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本案帳戶。                        | 111年8月8日中午12時37分許 | 30萬元 | 鄭芝漩共同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伍月，併科罰金新臺幣陸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

02

附表二：

03

| 編號 | 提款時間<br>(民國)            | 提領金額<br>(新臺幣) |
|----|-------------------------|---------------|
| 1  | 000年0月0日下午<br>3時49分許    | 2萬元           |
| 2  | 000年0月0日下午<br>6時13分09秒許 | 6萬元           |
| 3  | 000年0月0日下午<br>6時13分59秒許 | 2萬元           |
| 4  | 000年0月0日下午<br>6時14分許    | 6萬元           |
| 5  | 111年8月9日上午<br>9時13分許    | 23萬6,000元     |